

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

招教学助函〔2023〕9号

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 义务教育学段资助工作及相关数据统计报表 工作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相关学校：

根据上级关于资助工作的指示精神，现将本学期有关资助工作及相关统计报表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学期资助工作相关要求：

1、各校要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有关“资助文件”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发的各种文件精神，严格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本学期的资助工作，镇（区）所属校由中心校统一负责组织开展资助工作，各学校的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校长负责制和逐级审核责任制。校长是学校资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要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制定相关的具体实施办法，设立专门机构和建“章”立“制”并配备专职（兼职）人员，具体负责各项资助政策的落实工作。

2、各校在上报各种资助数据信息时要严格按上级要求审核把关，实事求是，坚决杜绝虚报、错报和漏报现象。在确定资助名单时，根据省教

育厅联合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号）要求，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特殊困难学生范围为：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即原先的脱贫享受政策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以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各单位务必注意在进行资助时把以上所列学生纳入资助名单。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家庭子女、国营企业单位职工子女、家庭个体创业收入高的和福利高的富裕村的家庭子女不予资助，确有困难的单独向市学生资助办公室申报。

3、各校要按上级的有关文件要求成立相应的评审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提交的贫困生资助申请按规定程序进行认真审核、如实确认，校评审小组确定资助名单后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逐级报批。

4、各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按年度将申请表（申请表后面附上学生的走访表和走访图片以及贫困材料等，每个学生的材料都归到一起），以及各种复印件、证明、公示名单、银行发放表等有关凭证或者材料以及每学期的工作情况、各类资助文件都进行归档，年终按年度装订成册建档备查且长久保存（档案装订参照财务管理装订，外有封皮内容，内有材料目录：包含序号、文号、责任人、文件材料名、文件材料日期、页数）。以

上各种资助文件报表材料由所属学校妥善保存。申请表由学校保存一份即可，不用再上交资助办公室备案。

5、各学校要利用校报、广播、宣传栏、影像和网络等媒体，通过家长会、班校会等多种形式拓宽宣传渠道，积极宣传国家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惠民政策，同时要注重日常对学生进行感恩教育，上述资助工作情况要留好影、像等相关材料备查。学校自行印发的各种资助材料要有各校自己的咨询电话，以备学生和家长随时咨询。

二、相关统计报表工作要求：

1、义务学段生活费补助款，根据上级要求全部通过银行卡发放，各单位根据自己情况选择协调银行自行办卡。学校银行发放表复印一式两份（复印件必须盖学校印章），一份学校资助档案存档，一份上交资助办公室。

2、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1）义务阶段脱贫享受政策的学生名单随报表一起下发，各校只要对照名单，确保义务段住宿生以及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包含每个脱贫享受政策学生就可以了，并报送《2023 年秋季招远市脱贫享受政策学生资助情况》报表。（2）特别强调：脱贫享受政策学生名单没有极其特别的原因，务必将此类学生包含在救助名单内，如果有的学生自己不需要救助或者实际情况相当富裕，要作出学生或者家长签字的问题说明并形成书面文字，在脱贫享受政策学生名单中做好情况备注，才可以不予救助。（3）外地脱贫享受政策学生各校通过系统或者学生提交的 9、10 月份的脱贫享受政策证明材料确认最后名单，在《2023

年秋季招远市脱贫享受政策学生资助情况》添加上人员名单并备注为“外地”。

3、本学期的“义务学段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和“住宿生生活费补助”请按相关要求认真做好资助名单审核和上报工作，请于 2023 年 10 月 25 号之前上报电子版和纸质，各乡镇以中心校为单位统一上报。。

4、各校学前资助管理员要选用思想上过硬，工作上认真，心理上耐心细致的老师来负责，资助工作干的好的老师，要专用固定，要给予优秀资助管理员考核上加分待遇，要逐步形成一种良好有序的资助管理局面。

5、关于义务段系统填报，每个学期提交完电子表后，大家都要开始往系统录入数据，并且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特别注意“建档立卡未资助”板块的填报。各校要仔细查看各类报表中的备注说明，然后按通知要求准时上报各种数据报表。

6、按照《烟台市教育局等 9 部门 关于印发烟台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烟教发[2023]20 号）要求，今年秋季学期开始要认真执行残疾学生学前到高中阶段多项免费、每人发放 6000 元补助政策。同时按照《山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 号）第十条规定，享受该补助的残疾学生不再享受学前政府助学金、义务教育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助学金。。

电子版上传地址：企业微信微盘：S2-2 资助报表-F16.2023 年秋季义务非寄宿生资助报表以及 S2-2 资助报表-F17.2023 年秋季义务非寄宿生资

助报表，各校上传的报表务必要按企业微信要求的题目带上各校编号。

报表名称统一样式举例：C1 十六中 2023 年秋季义务非寄宿生资助报表。

点击如下链接也可上传：

<https://drive.weixin.qq.com/s?k=AJcABAfWAGY4cFAf0z>(非寄宿生)

<https://drive.weixin.qq.com/s?k=AJcABAfWAGYT6cQk3t>（寄宿生）

附件：1、义务学段住宿生生活费补助各种表

2、义务学段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各种表

招远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学生资助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号